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的《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刘永霞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